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行、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B

KINGBOARD LAMINATES HOLDINGS LIMITED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8)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證券及
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
採納新優先購股權計劃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召開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石門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23樓舉行之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33頁。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均請盡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重選董事 6

發行證券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 7

採納新優先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優先購股權計劃 8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 10

股東週年大會 10

推薦意見 11

責任聲明 11

一般資料 11

附錄一 － 董事簡歷 12

附錄二 － 購回授權説明函件 16

附錄三 － 新優先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石門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23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張氏家族關係」	指	執行董事張國華先生、張國強先生及張國平先生，與建滔執行董事張國榮先生及張偉連女士(統稱為「**張氏家族**」)為兄弟姊妹。建滔執行董事張廣軍先生，為張氏家族之堂兄弟。建滔執行董事鄭永耀先生及何燕生先生，為張氏家族姊妹之配偶。張國華先生、張國強先生、張國平先生、張偉連女士、張廣軍先生、鄭永耀先生及何燕生先生為執行董事張家豪先生之伯父／叔父／姑丈／姑母(視情況而定)。張國榮先生為張家豪先生之父親
「本公司」	指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主板上市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就收購守則而言，與建滔一致行動之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依利安達」	指	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為建滔擁有73.65%權益之附屬公司，其股份在主板(股份代號：1151)及新交所(股份代號：E16)上市

「現有優先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股東及建滔股東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批准之本公司現有優先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後生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allgain」	指	Hallgain Management Limited，建滔之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在建滔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8.02%權益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本權益之實體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批准是項發行授權之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本公司證券
「建滔銅箔」	指	Kingboard Copper Foil Holdings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Kingboard Copper Foil Holdings Limited為本公司擁有73.29%權益之附屬公司，其股份在新交所(股份代號：K14)上市
「建滔積層板遞延股份」	指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每股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該等遞延股份並無附帶可收取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亦沒有收取股息或於清盤時獲得任何分派之實際權利
「建滔」	指	建滔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股份代號：148)上市，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建滔集團」	指	建滔及(如文義所規定)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
「建滔股份」	指	建滔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股份
「建滔股東」	指	建滔股份持有人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經營之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市場並與其並行營運
「新優先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條件批准之新優先購股權計劃，其規則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便彼等於聯交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批准是項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本公司證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股份
「優先購股權」	指	根據新優先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優先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KINGBOARD LAMINATES HOLDINGS LIMITED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8)

執行董事：
張國華先生*(主席)*
張國強先生*(董事總經理)*
張國平先生
林家寶先生
張家豪先生
劉敏先生
周培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羅家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體超先生
葉澍堃先生
張魯夫先生
劉炳章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石門
安耀街3號
匯達大廈23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證券及
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
採納新優先購股權計劃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並向 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30條，建議執行董事張國華先生、張家豪先生及劉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體超先生(「**梁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上述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梁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服務本公司超過9年。彼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其獨立性。

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梁先生已就其於本公司的獨立性向聯交所遞交確認書。梁先生確認，概無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性而須知會聯交所的任何後續變動情況。本公司持續每年收到梁先生根據上市規則就其獨立性所作出的書面確認。

儘管梁先生已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i)董事會已評估及審閱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標準而申報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以及梁先生提供之資料，並同意梁先生仍屬獨立人士；(ii)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已評估並信納梁先生之獨立性；及(iii)董事會信納，透過行使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審查及監督的職能，梁先生持續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及客觀的判斷及意見，以保障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鑒於上述因素，以及梁先生在其任期內為董事會帶來穩定性及貢獻，而一直以來梁先生對本集團及其市場之見解，他的留任及其知識對董事會亦大有裨益，董事會相信梁先生具備繼續有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專業知識，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因此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A.4.3條的守則條文，凡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超過九年，須獲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方可續任。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梁先生須經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

上述董事之簡歷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證券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為上限，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證券(「**現有發行授權**」)，以及以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為上限購回本公司證券(「**現有購回授權**」)。

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會提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即以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為限，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證券之新訂一般授權；以及以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為限，購回本公司證券之新訂一般授權，有關內容分別列為第6A項決議案及第6B項決議案。批准將發行授權擴大至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證券總面值(如有)之決議案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作第6C項決議案。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如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及(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項授權當日。

就建議中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董事謹此聲明，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按有關授權發行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3,060,600,000股股份。待有關授出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將可發行新股份，其數額合共最多為612,12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惟前提是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及直至該日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詳細資料，旨在使股東在充分瞭解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第6B項決議案。

採納新優先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優先購股權計劃

現有優先購股權計劃及新優先購股權計劃

現有優先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股東及建滔股東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批准，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後生效。根據現有優先購股權計劃，董事獲授權向任何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認購股份之優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由於現有優先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屆滿，為延續本公司之優先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擬終止現有優先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優先購股權計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優先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優先購股權計劃。

由於本公司為建滔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a)條，採納新優先購股權計劃須待建滔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相關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擬待股東及建滔股東批准採納新優先購股權計劃，且達成下文「採購新優先購股權計劃之條件」一段所述全部先決條件而採納新優先購股權計劃後，現有優先購股權計劃將予終止。新優先購股權計劃將於下文「採納新優先購股權計劃之條件」一段所述全部先決條件達成後開始實行。新優先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鑑於董事會可根據具體情況酌情釐定行使優先購股權前所須達成的任何表現目標以及必須持有優先購股權之最短期限，並且優先購股權之認購價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上市規則訂明之價格或董事會可能指定之較高價格，預期優先購股權之承授人為獲取所獲授之優先購股權之利益，將為本集團之發展作出貢獻，從而帶動股份市價上升。

根據新優先購股權計劃，概無任何人士將獲委任為受託人，故並無董事為新優先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於受託人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現有優先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有20,400,000份優先購股權已授出但未獲行使(「**餘下優先購股權**」)。除現有優先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目

前並無備有任何其他優先購股權計劃。除餘下優先購股權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未獲行使之認購權證、優先購股權、可換股證券可予行使而轉換為任何新股份。

待現有優先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概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優先購股權，惟現有優先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其他各方面將維持充分有效。因此，採納新優先購股權計劃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影響根據現有優先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該等優先購股權之授出條款，上述根據現有優先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惟須受現有優先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規限。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060,600,000股。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新優先購股權計劃採納當日期間並無變動，則於新優先購股權計劃採納當日根據新優先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優先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初步將為306,060,000股，即批准新優先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本公司獲股東重新批准更新10%限額則作別論(基準為根據新優先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優先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優先購股權悉數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30%)。

採納新優先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採納新優先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i) (a)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及(b)建滔股東於其股東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新優先購股權計劃；及

(ii) 聯交所批准本公司按照新優先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任何優先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為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新優先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優先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優先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

新優先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新優先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擬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止期間於一般辦公時間在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新界沙田石門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23樓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所有可根據新優先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優先購股權之價值

由於優先購股權之價值乃基於多項變數計算，其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息率、預期波幅及其他相關變數，故董事認為不宜列出所有可根據新優先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優先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該等優先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授出)。由於根據新優先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授出任何優先購股權，故計算優先購股權之價值時並無計及若干變數。董事相信，根據多項揣測假設計算優先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價值對股東並無意義。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分別為每股18.5港仙及每股30.0港仙。派發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33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有關(其中包括)以下事項之決議案：(i)重選於股東週年大會到期退任之董事；(ii)授予發行授權；(iii)授予購回授權；及(iv)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可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之證券總數額外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之有關證券數目。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之決議案包括一項有關建議採納新優先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優先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請盡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

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重選於股東週年大會到期退任並合資格重選之董事；(ii)授予發行授權；(iii)授予購回授權；(iv)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可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之證券總數額外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之有關證券數目；及(v)採納新優先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優先購股權計劃等建議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即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此等事宜之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及欺騙成分，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本身有所誤導。

一般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國華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本附錄載有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董事之簡歷，致使股東於充分瞭解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重選董事之決議案。

執行董事

張國華先生，5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彼為執行董事張國強先生及張國平先生之弟；執行董事張家豪先生之叔父。張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加盟建滔集團，對多種工業產品之市場推廣擁有逾28年經驗。張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並為本集團設定總體方針及目標。張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於下列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及／或股本衍生工具(包括優先購股權)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i) 15,02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49%)；(ii) 10,497,600股建滔股份(相當於建滔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1%)；(iii) 706,200股依利安達股份(相當於依利安達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38%)；(iv) 1,058,000股建滔積層板遞延股份(相當於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及(v) 4,530,000份現有優先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優先購股權。張先生亦為Hallgain的股東及董事。

除張氏家族關係及上文所披露者及出任執行董事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張先生就其委任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並受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服務協議之條款可不時由雙方協定。根據章程細則，張先生的執行董事委任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合資格重選連任。

張先生有權獲得固定薪金每月246,300港元、每年可獲相等於其當時一個月薪金的額外款額，並在獲得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後可享有酌情花紅，該花紅將參考(其中包括)張先生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而釐定。張先生之薪金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終結時由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審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張先生而須知會股東之任何其他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張家豪先生，33歲，執行董事。張先生為執行董事張國華先生、張國強先生及張國平先生之侄。張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盟建滔集團，現參與華南地區覆銅面板市場推廣工作，亦為在泰國的環氧玻璃纖維覆銅面板廠的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於下列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及／或股本衍生工具(包括優先購股權)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i) 3,50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1%)；(ii) 384,000股建滔股份(相當於建滔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37%)；及(iii) 6,500,000份現有優先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優先購股權。

除張氏家族關係及上文所披露者及出任執行董事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張先生就其委任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並受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服務協議之條款可不時由雙方協定。根據章程細則，張先生的執行董事委任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合資格重選連任。

張先生有權獲得固定薪金每月150,000港元、每年可獲相等於其當時一個月薪金的額外款額，並在獲得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後可享有酌情花紅，該花紅將參考(其中包括)張先生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而釐定。張先生之薪金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終結時由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審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張先生而須知會股東之任何其他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劉敏先生，48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八年加盟建滔集團。劉先生於哈爾濱大學畢業，獲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加盟建滔集團前，劉先生於銅箔行業有逾7年經驗。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於440,300股建滔股份(相當於建滔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42%)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劉先生於

3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1%)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除出任執行董事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劉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協議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五日起生效，初步為期三年，除非任一方至少提前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外，協議期滿後依然存續，並受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根據章程細則，劉先生的執行董事委任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合資格重選連任。

劉先生有權獲得固定薪金每月86,000港元、每年可獲相等於其當時一個月薪金的額外款額，並在獲得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後可享有酌情花紅。劉先生之薪金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終結時由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審議。

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劉先生而須知會股東之任何其他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體超先生，70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梁先生一九六九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梁先生在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在專業審計有逾30年經驗，其中20年為擔任合夥人。梁先生於二零零五年離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梁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及一九九八年任域多利獅子會主席，並於一九九五至一九九七年任仁愛堂總理。現為香港董事學會成員，以及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和環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建滔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梁先生於7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03%)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

梁先生就其委任與本公司訂有委任函，並受委任函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委任函之條款可不時由雙方協定。根據章程細則，梁先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合資格重選連任。梁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192,000港元。梁先生的酬金將參考(其中包括)梁先生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而釐定。梁先生之董事袍金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終結時由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審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梁先生而須知會股東之任何其他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鑑於上述情況，儘管梁先生已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董事認為，梁先生具備有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之獨立性，其長期服務並未對行使獨立判斷構成影響。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說明函件之詳細資料，致使股東於充分瞭解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3,060,600,000股股份。

倘建議購回授權之股東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得通過，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授權之日(以較早日期為準)止期間內，獲准購回最多306,060,000股股份。

購回證券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徵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此項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該項購回事宜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進行。

用於購回事宜之資金

根據建議購回授權作出之購回事宜，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進行。

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只在彼等認為購回合乎本公司最佳利益及可按有利於本公司之條款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權力。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董事認為，倘按現行市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與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比較)或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維持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股份購回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股份價格

下表列出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	3.759(A)	3.320(A)
五月	3.880(A)	3.432(A)
六月	4.636(A)	3.371(A)
七月	4.729(A)	4.216(A)
八月	6.333(A)	4.608(A)
九月	7.32	6.184(A)
十月	7.65	6.87
十一月	7.17	6.51
十二月	7.76	6.76
二零一七年		
一月	8.76	7.48
二月	9.27	8.08
三月	10.24	8.28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10.76	9.41

附註：

(A) 指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所示之經調整股價。

一般事項

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之規定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現時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其股份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增加，此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作一項收購事宜。故此，一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控股股東建滔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即建滔附屬公司Kingboard Investments Limited及Jamplan (BVI) Limited、建滔董事張國榮先生、鄭永耀先生、張廣軍先生及何燕生先生、本公司董事張國華先生、張國強先生、張國平先生及張家豪先生)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69.95%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上述股東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合共將增至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7.72%。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項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之新優先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本概要不構成或旨在構成新優先購股權計劃規則之部份，亦不應視為影響新優先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董事保留權利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對新優先購股權計劃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修訂，惟以有關修訂在任何重大方面與本附錄所載之新優先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並無衝突者為限。

1. 目的

新優先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讓本集團向經挑選之參與者授出優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之鼓勵或報酬。

2. 可參與之人士

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參與人士類別之任何人士，接納可按下文第6段計算之價格認購股份之優先購股權：

(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或建議出任僱員之人士(不論全職或兼職及包括任何執行董事)、諮詢師或顧問；

(i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任何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

(iv)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v)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

上述任何參與人士類別是否符合資格獲授任何優先購股權之基準，將由董事不時根據參與人士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而釐定。

3. 股份數目上限

(i) 根據新優先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優先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發行在外優先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30%。

(ii) 根據新優先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優先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優先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新優先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優先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之優先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306,060,000股股份，相當於批准新優先購股權計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一般授權限額**」)。

(iii) 在上文(i)項之規限及不影響下文(iv)項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在各自之股東大會徵求其股東及建滔股東(只要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屬建滔之附屬公司)批准更新一般授權限額，惟根據新優先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優先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優先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有關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而就計算該限額而言，早前根據新優先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優先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優先購股權(包括根據新優先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或已行使之優先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iv) 在上文(i)項之規限及不影響上文(iii)項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向其股東發出通函，以在股東大會另行徵求股東批准，向本公司在徵求批准前特別選定之參與人士，授出超過一般授權限額或(倘適用)上文第(iii)項所述限額之優先購股權。

(v) 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10%限額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於按照10%限額根據本公司所有優先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優先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維持不變。

4. 每名參與人士及關連人士獲授優先購股權之上限

(i) 除非獲股東及建滔股東(只要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屬建滔之附屬公司)批准，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每名參與人士授出之優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個人限額**」)。

(ii) 倘進一步向參與人士授出之優先購股權，導致截至該項再次授出優先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該名參與人士已經及將予授出之所有優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超過個人限額，則須於各自之股東大會另行獲股東及建滔股東批准，而該名參與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如參與人士屬關連人士)其聯繫人則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及建滔須向其各自股東寄發通函，而有關通函須披露(其中包括)參與人士之身分、將予授出之優先購股權及先前向該名參與人士授出之優先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

(iii) 儘管上文有所載述，根據新優先購股權計劃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優先購股權，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建滔獨立非執行董事(只要本公司屬建滔之附屬公司)批准。

(iv) 倘建議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授出優先購股權，將導致於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新優先購股權計劃向該名人士已經及將予授出之所有優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經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a) 合共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0.1%；及

(b) 按每次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優先購股權必須獲股東及建滔股東批准。

本公司及建滔必須向其各自股東寄發通函，載列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及說明有關授出建議。所有本公司及建滔各自之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放棄投贊成票。根據上市規則須於有關股東大會放棄投贊成票之人士可於該股東大會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惟須在通函表示其有意投反對票。於股東大會就批准授出該等優先購股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5. 持有優先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及表現目標

向參與人士授出優先購股權時，董事可全權酌情釐定於行使優先購股權前須持有該優先購股權之最短期限、須達致之任何表現目標及須達成之任何其他條件。

6. 股份之認購價

根據新優先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優先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酌情釐定，並可根據下文(17)段作出任何調整，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 股份於授出優先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優先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接納提呈授出之優先購股權時須繳付1.00港元之代價。

7.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根據新優先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優先購股權不得轉讓，且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8. 行使優先購股權期限

參與人士可自提呈授出優先購股權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接納優先購股權。

於董事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可隨時根據新優先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優先購股權及支付認購價格。倘董事並無釐定有關期間，則該期間將於接納提呈授出優先購股權之日開始，但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授出優先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結束，惟須受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9. 終止僱用或身故時之權利

倘優先購股權承授人於悉數行使優先購股權前，因身故、健康欠佳或按照彼之僱傭合約退休或基於下文第10段所述一項或多項其他理由終止聘用以外原因而終止為本集團或投資實體僱員，則優先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停止或終止日期失效及不得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在該情況下承授人則可於董事可能決定之有關期限內，行使全部或部分優先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倘優先購股權承授人在悉數行使優先購股權前，因身故、健康欠佳或按彼之僱傭合約退休而終止為本集團或投資實體僱員，則承授人或彼之合法遺產代理人可自終止僱用日期(即承授人於本集團或投資實體工作之最後日期)後12個月期間內或董事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限內行使全部或部分優先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0. 解僱時之權利

倘優先購股權承授人因長期或嚴重行為失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彼之債權人訂立一般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裁定犯上任何刑事罪行，或因僱主有權合法終止僱用員工之任何其他理由遭解僱而終止服務本集團或投資實體，彼之優先購股權自終止為僱員當日起自動失效。

11. 全面收購建議、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方及/ 或由收購方控制之任何人士及/ 或與收購方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全體該等持有人，以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計劃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則本公司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收購建議按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修訂)向所有承授人或彼之遺產代理人提出，並假設彼等將通過悉數行使所獲授優先購股權而成為本公司股東。倘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該計劃安排向股東正式提出，則承授人或彼之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該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之收購建議)結束或根據該計劃安排之權益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前，隨時根據新優先購股權計劃條文悉數或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所註明數目行使優先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2. 清盤時之權利

倘在優先購股權期間提呈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有效決議案，則優先購股權承授人或彼之遺產代理人可於審議清盤之建議本公司股東大會召開前兩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悉數或按有關通知所註明數額行使優先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屆時承授人將與股份持有人享有相同權利，有權獲發於清盤時可供分派之資產。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為或就本公司之重組計劃或與任何一家或多家其他公司合併而作出和解協議或安排，本公司須向全體承授人發出通知，據此，每名承授人或彼之遺產代理人有權於緊接法院就考慮上述和解協議或安排而召開之會議日期前一日中午十二時正前，隨時悉數或部分行使彼所持全部或任何優先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有關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後，優先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全部失效及終止。就有關和解協議或安排而言，因優先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將組成本公司於有關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其中部分，而該等股份各方面均受有關和解協議或安排所規限。

13. 優先購股權附帶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等優先購股權概無附帶任何投票、收取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該等因本公司清盤所產生之權利。

14. 股份地位

因優先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受當時生效之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於各方面與優先購股權獲行使之日當時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持有人因而有權獲取於優先購股權獲行使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而早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且有關記錄日期定於優先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不包括在內。

15. 新優先購股權計劃期間

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終止，否則新優先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成為無條件之日起十年間生效及有效。

16. 修訂新優先購股權計劃

新優先購股權計劃各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其條款及條件任何重大修訂(根據新優先購股權計劃現行條款自動生效之變動除外)及上市規則有關條文所載事宜，不得在並無經由股東大會通過股東決議案事先批准之情況下，就承授人或準承授人利益作出修訂。新優先購股權計劃或優先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有關董事或計劃管理人(如適用)修訂新優先購股權計劃條款權力之任何變動，必須經由股東及建滔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

17. 資本變動之影響

倘於任何優先購股權仍可予行使或新優先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期間，本公司資本結構因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將就新優先購股權計劃所涉及股份之數目及/ 或任何未行使優先購股權之認購價格及/ 或上文第3段所述股份數目上限，作出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確證為公平合理之相應修訂(如有)，惟(i)須按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優先購股權時應付之總認購價盡量與作出調整前相同(惟不得高於該數額)之基準作出任何有關調整；(ii)倘將導致股份按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iii)倘將導致承授人因於緊接有關調整前悉數行使彼所持所有優先購股權而有權認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有所增加，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及(iv)發行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應被視為須作出調整之情況。此外，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所作出者外，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參與人士所獲之股本比例將與先前有權擁有之比例相同(或權利比例相同)的有關規定。

18. 註銷優先購股權

董事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情況下，按與有關承授人可能協定之條款，以符合有關註銷之所有適用法例規定之方式，註銷任何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任何已授出之優先購股權，並向同一名承授人提呈授出新

優先購股權，則僅可根據新優先購股權計劃，於上文第3段所述各限額內尚有未發行優先購股權可供授出(不包括已註銷之優先購股權)之情況下，方可提呈授出或授出有關新優先購股權。

19. 新優先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新優先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股東及建滔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新優先購股權計劃；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優先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優先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之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

20. 終止新優先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以決議案終止新優先購股權計劃，而在該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呈授出優先購股權，惟於終止前授出之優先購股權仍然有效及可按照新優先購股權計劃條文予以行使。

KB

KINGBOARD LAMINATES HOLDINGS LIMITED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石門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23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

3. 重選以下本公司董事(各自為獨立決議案)：

   執行董事：

   (A) 張國華先生

   (B) 張家豪先生

   (C) 劉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梁體超先生(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逾9年)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5.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優先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優先購股權；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為給予董事之額外授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優先購股權；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所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優先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總面值，除基於下列原因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i) 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決議案)；

(ii) 因本公司任何已發行之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iii) 因行使當時採納之任何優先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或

(iv)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過往給予董事而目前仍然生效之所有批准；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較早時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及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在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其當時之該等股份或該類股份之持股比例之建議發售股份或發行認股權、認股權證或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經考慮任何在香港以外地區法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需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根據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規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所獲授權而購回之證券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c) 待本決議案(a)及(b)段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過往給予董事而目前仍然有效之所有批准；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較早時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

C. 「**動議**：待本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6A項及第6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6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權力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B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7. 「**動議**：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因根據優先購股權計劃(「**新優先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優先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普通股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優先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呈交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授權董事作出所需或適當行動和訂立所需或適當之交易、安排和協議，致使新優先購股權計劃可全面有效實施，當中包括但不限於：

(i) 管理新優先購股權計劃，據此向新優先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優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

(ii) 不時對新優先購股權計劃作出更改及／或修訂，惟此等改動及／或修訂須按照新優先購股權計劃內有關作出更改及／或修訂之條文進行；

(iii) 不時配發及發行根據新優先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優先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數目；

(iv)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當時已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此後不時根據新優先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優先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普通股上市及買賣；及

(v) 倘董事認為合適及適當，同意有關當局對新優先購股權計劃所規定或施加之條件、修訂及／或改動。

(b) 待新優先購股權計劃生效後，終止本公司股東及建滔股東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批准，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後生效之本公司現有優先購股權計劃(「**現有優先購股權計劃**」)，惟不影響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前根據現有優先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優先購股權所賦予及附帶之權益及利益。」

承董事會命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宇軒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倘屬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股份(「**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上述其中一名出席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妥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i) 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資格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所有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及

(ii) 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合資格獲派是次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所有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5.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條文，張國華先生、張家豪先生、劉敏先生及梁體超先生各自將退任董事。張國華先生、張家豪先生及劉敏先生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執行董事，而梁體超先生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董事之簡歷已載於連同本大會通告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內。

6. 載有第6B項決議案其他詳情之說明函件載於通函內。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國華先生、張國強先生、張國平先生、林家寶先生、張家豪先生、劉敏先生及周培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家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體超先生、葉澍堃先生、張魯夫先生及劉炳章先生。